

合同编号：



UEJCA2603290EGN00

合同编号：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

保密评软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文达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765040434E

受托人（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良军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保密评及软件测试评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围绕昌平区应急管理现代化需求，以全域协同、智能高效、平战结合为核心，为新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信息化平台，提供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密码测评，软件测试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服务质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当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期限: 自签订项目合同至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系统完成开发建设内容后 5 个月内完成验收。

2) 验收条件:在验收前,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服务期限约定时间和服务质量要求完成所有约定的服务事项,并提供项目所必要的所有文档资料、过程资料和技术支持。

(2)提交成果: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包括 1 个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 个差距分析报告, 1 个密码应用系统测评报告, 昌平区应急局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项目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系统整改并通过对应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完成该系统的密码测评整改并通过密码测评。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和协调, 调动项目资源和人员, 在有需要时到甲方指定地点办公。

甲方项目负责人: 安宁, 联系方式: 15801316366_。

乙方项目负责人: 谭啸, 联系方式: 18911867027。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签订项目合同至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系统完成开发建设内容后 5 个月内组织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 33794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16897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 16897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结算评审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退还收取的本合同全部服务费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部署文档等）、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如甲方允许乙方转包或分包，则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为转承包人或分包人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 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 的违

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拒付乙方服务费用（如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杨时斌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王 强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廉 政 责 任 书

合同（协议）事项：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保密评软测服务合同

事项主要内容：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保密评软测服务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合同（协议）相关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事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

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协议)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承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办人 (承办人) for Party A.

乙方单位: (盖章)



承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办人 (承办人) for Party B.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负责人 (负责人) for Party A.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负责人 (负责人) for Party B.

2026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6日